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網域名稱註冊管理業務規章須公告事項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第 23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28 日第 41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7 日第 5 次網域名稱費率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06 日第 6 次網域名稱費率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7 月 07 日第 7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3 日第 72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20 日第 74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9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9 日第 106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 11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7 日第 111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9 日第 116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第 120 次網域名稱委員會修訂

壹、各類別網域名稱可使用字元之技術限制及保留字規定

一、網域名稱之字元規定

(一) 字元長度規定：

1. 至少須有 1 個字元，最長不得超過 63 個字元。(註)
2. 前項字元長度計算，如為 IDN 文字，指經 punycode 轉碼後不得超過 63 字元。

(二) 可使用之字元：

1. 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A-Z)、數字(0-9)及連接符號(-)。
2. 連接符號(-)不得置於字首及字尾，亦不得連續出現。
3. 中文 IDN，限於.tw 及.台灣泛用型網域名稱註冊，須為 Big5 範圍內之中文字，且至少包含 1 個中文 IDN 文字，並可包含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A-Z)、數字(0-9)及連接符號(-)。
4. 日文 IDN，限於.tw 泛用型網域名稱註冊，須為.tw 日文 IDN 字表(.tw Japanese)範圍內之文字(<https://www.iana.org/domains/idn-tables>)，且至少包含 1 個日文 IDN 文字(平假名、片假名、漢字)，並可包含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A-Z)、數字(0-9)及連接符號(-)。
5. 韓文 IDN，限於.tw 泛用型網域名稱註冊，須為.tw 韓文 IDN 字表(.tw Korean)範圍內之文字(<https://www.iana.org/domains/idn-tables>)，且至少包含 1 個韓文 IDN 文字，並可包含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A-Z)、數字(0-9)及連接符號(-)。
6. 泰文 IDN，限於.tw 泛用型網域名稱註冊，須為.tw 泰文 IDN 字表(.tw Thai)範圍內之文字(<https://www.iana.org/domains/idn-tables>)，且至少包含 1 個泰文 IDN 文字，並可包含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A-Z)、數字(0-9)及連接符號(-)。

7. 法文 IDN，限於.tw 泛用型網域名稱註冊，須為.tw 法文 IDN (.tw French) 字表範圍內之文字 (<https://www.iana.org/domains/idn-tables>)，且至少包含 1 個非 ASCII 之法文 IDN 文字，並可包含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A-Z)、數字(0-9)及連接符號(-)。
8. 德文 IDN，限於.tw 泛用型網域名稱註冊，須為.tw 德文 IDN 字表(.tw German)範圍內之文字(<https://www.iana.org/domains/idn-tables>)，且至少包含 1 個非 ASCII 之德文 IDN 文字，並可包含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A-Z)、數字(0-9)及連接符號(-)。

註：不分大小寫之英文字母(A-Z)、數字(0-9)及 IDN 於各類別網域名稱相關 1 字元或 2 字元開放註冊事宜，除將由本中心依管理政策另行規劃公告。

二、各類別網域名稱之保留字

泛用型網域名稱之保留字：

https://www.twnic.net.tw/dnservice_announce_restore.php

貳、各類別網域名稱申請條件

一、屬性型網域名稱

- (一)「edu.tw」：已立案之教育及學術機構，授權教育部辦理。
- (二)「gov.tw」：依法設立之政府機關，授權數位發展部辦理。
- (三)「mil.tw」：依法設置之國防軍事機構，授權國防部辦理。
- (四)「com.tw」：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有限合夥、其他營利團體組織、或執行業務專業人士，完成稅籍登記者；外國公司、有限合夥或其他團體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亦同。
- (五)「net.tw」：依電信法取得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執照者、依電信管理法登記之電信事業或其網路設置計畫經核准者、或具有網路建(架)設許可證者。
- (六)「org.tw」：我國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其他非營利團體組織或行政法人；外國非營利組織依其本國法設立登記者。
- (七)「idv.tw」：凡自然人均可申請。
- (八)「game.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
- (九)「ebiz.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
- (十)「club.tw」：不限制申請人資格。

二、泛用型網域名稱

不限制申請人資格。

參、各類別網域名稱收費標準

一、網域名稱註冊費用(單位：新台幣)：

類型	類別	收費上限
屬性型網域名稱	edu.tw gov.tw mil.tw	由相關政府機關定訂之
	com.tw net.tw org.tw game.tw ebiz.tw club.tw	管理費 800 元/年
	idv.tw	管理費 400 元/年
泛用型網域名稱		管理費 800 元/年

二、網域名稱移轉、取消費用：暫不收費。

三、[受理註冊機構名單及相關繳費網站資訊](#)